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润【2016】证券字 A-006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519，邮编：100080

电话 (Tel)：010-51668278，传真 (Fax)：010-62112050

网址：www.derunlaw.com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润【2016】证券字 A-006

致：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本所接受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就《第二次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3.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资料 and 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副本资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 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第二次反馈意见》“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一步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公司说明文件、公司《审计报告》、关联方还款凭证及会计师反馈意见答复。

1.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等情况如下：

如《法律意见书》之“九、（二）关联交易”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周文广	1,000,000.00	2010.6	2014.8.24
周文广	3,000,000.00	2010.6	2014.10.19
陆纪坤	2,000,000.00	2010.6	2014.12.4
陆纪坤	2,000,000.00	2010.6	2014.12.4
朱维艳	832,149.60	2010.6	
合计	8,832,149.60		

经本所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公司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发生日	结束日
周文广	1,000,000.00	2010.6.15	2014.8.24
周文广	3,000,000.00	2010.6.15	2014.10.19
陆纪坤	4,000,000.00	2010.6.15	2014.12.4
合计	8,000,000.00		

2013年9月,公司向股东朱维艳借款200万元,朱维艳此前向公司拆借的832,149.60元已从该笔借款中冲抵。因公司与朱维艳之间的欠款冲抵发生在2014年之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上表中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时,金戈炜业有限系金戈炜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周文广、陆纪坤通过金戈炜业实业分别间接持有金戈炜业有限26.47%、15.88%股权。2015年4月,周文广、陆纪坤通过受让股权分别直接持有金戈炜业有限26.47%、15.88%股权。截至申报期初,公司原股东周文广占用公司资金400万元,原股东陆纪坤占用公司资金400万元,2014年8月至12月期间,周文广、陆纪坤陆续向公司清偿了所拆借资金,并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利益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仅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其他关联方拆借资金占用期间均不计息,关联方拆借资金已全部偿还,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经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

报告期内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没有签署书面协议,亦未约定资金占用费,实际上是无偿拆借资金使用。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未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文件。

3. 关联方资金占用决策程序的完备性及规范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备,未对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制定相关制度,亦未设置相关的内控措施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管控。股份公司设立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份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

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完善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作了原则性规定；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

(1)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董事应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董事的表决情况。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由董事会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至 5% 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如有)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3) 为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作出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企业将不向关联方或其他企业进行;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 为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作出《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并愿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制度规定对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信息披露等均作出规定,相关制度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均已还清,且未发生新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因此,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发生在股改之前,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股份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日臻完善。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上述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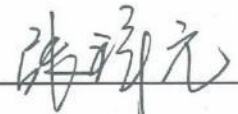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北京市签字盖章。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栾建平

经办律师： 
张祥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519

经办律师： 
苏登云

2016年6月16日